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周沂樺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威麥克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崇揚

被告 陳韋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威麥克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99元、提撥退休金1,379元以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10萬元，其中請求給付資遣費3萬599元、提撥退休金1,379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共為3萬1,978元（計算式：30,599元+1,379元=31,978元）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(1,000元×2/3)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剩餘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10萬元部分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

01 判費共計為4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+1,000元+3,000元=4,
02 333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0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賴竺君